

证券代码：872206

证券简称：三向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4.9687% 股份的股东伊嘉佳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肇庆高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用肇庆高新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办理续贷的议案》，提请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一《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向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申请办理续贷壹仟陆佰伍拾万元[原借款合同编号：四会农商银行高新区科技支行（2022）借字第 10020229916567748 号]，公司继续提供名下位于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7 号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37586.68 m²）及地上下列 5 宗不动产为本次借款及另一笔贰仟玖佰万元借款[借款合同编号：四会农商银行高新区科技支行（2023）借字第 10020239914799325 号]作抵押担保：1、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7 号广东三向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权证号：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3702 号】；2、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7 号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二【权证号：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3703 号】；3、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7 号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权证号：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3696 号】；4、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7 号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四【权证号：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3705 号】；5、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7 号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仪器装配车间【权证号：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3704 号】。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伊嘉佳代表本公司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签署抵押担保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书。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向肇庆高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用肇庆高新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办理续贷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的壹仟陆佰伍拾万元贷款将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借款合同编号：四会农商银行高新区科技支行（2022）借字第 10020229916567748 号]，公司拟通过应急转贷方式办理壹仟陆佰伍拾万元续贷手续。向肇庆高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用肇庆高新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用于偿还公司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的贷款。授权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将新发放贷款壹仟陆佰伍拾万元全额直接委托支付至肇庆高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的肇庆高新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专户。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邹庆微代表本公司与肇庆高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借用应急转贷资金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伊嘉佳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伊嘉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